附件1：特殊学生群体

1.遭遇突发事件，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、个人或家人发生不幸，或身边同学亲友遭遇突发事件的学生。

2.既往有伤人、自伤、轻生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轻生者的学生。

3.患严重身体疾病，治疗周期长，个体感觉痛苦，仍在校坚持学习的学生。

4.正在服用精神类药物控制病情以及曾患心理疾病休学、病情好转又复学者。

5.性格过于内向、孤僻、社会交往很少，人际关系不良缺乏社会支持者。

6.严重环境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者。

7.家境贫困、经济负担重、自卑感强烈者。

8.因各种原因受处分、留级、休学后复学、经常旷课或联系不上的学业困难学生。

9.毕业班预计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。

10.家庭功能不良者。如单亲家庭(包括离异家庭、丧亲家庭、非婚生子女家庭等)、重组家庭、无双亲家庭(包括领养、长期寄养、孤儿等)，或家庭长期冲突，家庭内暴力。

11.感情受挫且长时间情绪不稳定、学业和人际交往出现问题的学生。

12.近来突然对宗教，哲学，心理学有浓厚兴趣的学生。

占据好几条的学生更需格外关注。